

九、經濟研究

配合本行貨幣外匯決策參考需要，本行持續審慎觀測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動態，針對重要問題進行研究分析。年內之研究包括對歐洲債信及主權債務問題、美國實施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引發之國際資金大量流動問題、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衍生通膨疑慮，以及國內房價上漲、勞工失業等問題撰提報告，俾供貨幣決策及執行業務參考。

本年持續編製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及資金流量統計，定期出版統計期刊，並就國內外經濟金融資料進行分析或預測，資料除供內部決策參考外，部分亦提供國內外政府機關、學術及研究機構、國際經濟金融組織及社會大眾參閱。

此外，為加強與產、官、學界研究業務之聯繫，以及擴大與外界之溝通與交流管道，除了積極參與國內外相關研討會，發表研究報告外，並就當前重要政策議題舉辦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會，以增進同仁對當前重要經濟金融理論與實務之瞭解，提升研究品質。

(一) 編製統計

本行編製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及資金流量統計，茲說明如下：

1. 金融統計

按月編製「金融統計月報」，提供各類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統計表、銀行準備部位、存

款、放款與投資、利率、匯率、及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外匯市場交易等相關統計，並就貨幣總計數及放款與投資年增率等統計資料，按月發布新聞稿。

此外，本年並進行新版「金融統計資訊系統」建置與測試作業，同時舉辦「消費貸款及建築貸款統計表」填報作業講習會，以輔導銀行正確填報相關統計資料。

2. 國際收支統計

- (1)按日編製「外匯日報」，提供最新匯率與外匯市場資訊。
- (2)按季編製「國際收支平衡表」，分析經常帳、資本帳、金融帳及國際收支綜合餘額變動，提供行政院主計處編算我國國民所得及經建會編製經建計畫之重要資料來源。
- (3)按季公布我國外債與銀行國際債權債務統計。
- (4)按年編製「我國國際投資部位表」。

3. 資金流量統計

- (1)按年舉辦公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據以編製「公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及「資金流量統計」，反映各經濟部門間資金來源與用途。
- (2)按季辦理對各產業之主要代表企業及主要投信公司訪談，與對投信公司之產業意向調查，並彙整相關產業資訊，編製產業觀測季報，供決策參考。
- (3)分階段進行「資金流量統計資訊系統」建置

作業。

(二) 專題研究報告

國內經濟金融之研究方面，年內完成「台灣失業率和產出之關聯及可能影響因素探討—歐肯法則(Okun's Law)實證分析」、「台灣失業型復甦問題之探討」、「台韓通貨膨脹率差異比較分析及其啓示」、「全球金融風暴對台灣銀行業放款的影響」、「我國銀行逾放比率與總體經濟之關係」、「直接金融對總體與金融關聯性影響之分析」、「台灣家庭部門債務違約與總體經濟因素之實證分析」、「區域整合對外資直接投資與貿易的影響—兼論台灣因應之道」、「店頭衍生商品集中交易對手結算之研究」、「中央銀行維持經濟復甦和促進金融穩定之角色」（譯）等研究報告。

國際經濟金融之研究方面，包括「矯正全球失衡：新興亞洲的政策處方」、「由全球金融風暴綜觀貨幣政策角色之轉變」、「當前日本財政惡化問題之分析」、「金融危機後開發中國家之經濟發展」、「南韓及新加坡失業情勢之比較分析」、「IMF 2010年5月財政監測報告：探索未來財政挑戰」、「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與歐元區的未來」、「近期中國因應房價高漲之對策」、「美國房地產市場問題暨政府因應對策對我國之啓示」、「後危機時代國際間主要金融改革」；並譯有「金融市場與商品市場關聯性日漸提高」等。

(三) 編印刊物及提供資料

本年繼續定期或不定期出版各項刊物，重要刊物計有：

1. 按月出版「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中、英文版）。
2. 按季出版「中央銀行季刊」與「中華民國國際收支統計」（中英文對照版）。
3. 按年出版「中央銀行年報」（中、英文版）、「中華民國資金流量統計」、「中華民國公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
4. 出版「國際金融參考資料」（第 59、60 輯）。
5. 提供社會大眾、學者、國內外學術機構、研究機構及政府相關單位有關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資金流量統計、國內經濟金融情況及本行重要措施等資料。
6. 為使金融資訊即時傳送，本行透過「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cbc.gov.tw>），提供詳盡資料，供國內外人士查詢。

(四) 研究業務之聯繫

1. 定期參加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委員會議」、內政部「台灣地區購屋需求學者專家座談會」及「台灣房地產景氣動向專家座談會」、交通部「編製台灣地區觀光衛星帳」、「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及「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等計畫審查會。
2. 為加強各金融機構間研究業務之聯繫，本行

定期與行政院經建會經濟研究處、台灣銀行經濟研究處、中國輸出入銀行風險管理處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等單位合辦「國際經濟研究座談會」，討論當前國內外重要經濟金融問題。

3. 應邀參加國內外學術機構、政府機關，以及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訓中心等國際金融組織及美國、日本、法國、德國、瑞士等主要

國家中央銀行或政府部門等舉辦之研討會，並參與發表論文或合作研究計畫。

4. 邀請學者專家就當前重要經濟金融之理論與實務問題發表專題演講，並與本行有關同仁進行研討。
5. 舉辦「民國 100 年貨幣成長目標區」學者專家座談會。